

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

（一）规划概要

规划名称：《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

规划类型：可作为南宁港总体发展规划；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包括南宁市辖区范围内的右江、左江、郁江及红水河等河段的岸线，规划涉及河段总长 474.1km。

规划期限：规划水平年近期为 2020 年，中期为 2030 年，远期为 2040 年，并为远景发展留有余地。

总体发展定位：南宁港逐步发展成为以集装箱、件杂货、矿建材料、大宗散货和工业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为主，具备现代物流、装卸储存、临港工业、中转换装、保税商贸、旅游客运等功能的综合性、现代化港口。

评价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资质证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920 号）

规划编制组织单位：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二）可能受影响的敏感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涉及江段内分布的 17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规划涉及江段内的鱼类“三场”、评价范围内可能出现的野生重点保护动物、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及横县西津国家湿地公园。

（三）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减缓措施要点

社会环境：港口规划的实施，一方面会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从而为当地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港口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运营与服务等一系列活动也将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

大气环境：港口运营期间道路扬尘、集疏运车辆尾气及装卸机械废气污染影响均较小，主要大气污染源来自散货码头装卸及堆存作业扬尘。经类比分析，通过采取洒水增加含水率，并结合围装防尘网等措施可有效抑制散货装卸、堆场作业过程中的颗粒物扩散污染，使港区场界 TSP 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声环境：规划实施后，疏港道路及铁路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大，道路两侧不布局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敏感建筑；码头装卸作业机械噪声对周边环

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通过港区合理布局、声源自身降噪、传播途径阻隔等措施使港口场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场界外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地表水环境：港区污水经自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受纳水体水质贡献量不大。对位于现行的南宁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规划中心城港区沙井旅游码头岸线、忠良旅游码头岸线、西郊旅游码头岸线、陈东旅游码头岸线、上尧旅游码头岸线，评价要求在完成邕江取水口上移工作、及撤销现行的南宁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前，不得进行开发利用。对位于郁江南乡镇西津库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规划六景港区南乡岸线，由于该岸线仅为预留岸线，周边工业企业的物流运输也并不依赖水运，且在旧版规划环评中已建议取消该岸线，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取消该预留岸线。

生态环境：规划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施工及运营期活动将破坏原有水生环境，可能造成港区局部水域生物的种类和密度有所降低，但不会对流域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内规划中心城港区青山旅游码头、五象旅游码头岸线建成营运后将为景区游客开辟新的游览通道，对景区旅游功能具有正效应。位于横县西津国家湿地公园内的规划六景港区独石湾旅游码头在由湿地保育区调整至合理利用区后，可为前往湿地公园的游客提供便捷的水运通道，有利于该区域规划功能的实施。规划岸线的开发利用并未造成以上鱼类产卵场及越冬场毁灭性的影响，且同类产卵场、越冬场在流域内还有分布，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污染排放，营运期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进出港船舶及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等措施后，岸线的开发利用对评价河段鱼类种群的影响可接受。

固体废物：到港船舶垃圾统一接收运至陆域处理；对来自疫区和境外的船舶产生的垃圾，必须进行卫生检疫，发现疫情时必须在船上杀菌、消毒处理。船舶废油应由海事部门指定具有相应资质部门有偿接收处理。港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垃圾可分类回收和处置。要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产垃圾清运及处理率均达到100%。

（四）规划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港区必须从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等方面加强管理，防范和减少风险事故发生，通过采取设置防护距离，控制周边用地发展等措施可以将大气风险降至最低。

港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港区风险事故应急处置纳入南宁市应急系统。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的实施将促进南宁港口与临港工业的发展，对完善区域交通体系具有积极意义，对区域经济结构调整有促进作用。因此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的实施将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通过完善规划阶段的环境保护建议和措施，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实施对生态环境及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港口建设与环境敏感区的矛盾基本得以解决，与区域发展规划相协调促进，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布局总体合理，与其他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从生态和环境保护角度，在采取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环保措施后，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是可行的。

（六）公众参与工作方案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规划影响范围内所有公众，包括受规划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个体，以及关注规划实施的其他公众。

2、公众参与主要内容

- ① 对本规划的态度；
- ② 本规划对您生活的影响；
- ③ 您认为本规划最大的环境影响是哪些方面；
- ④ 您认为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环保措施；
- ⑤ 您认为本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 ⑥ 其他有关环保方面的建议。

3、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众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规划组织编制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报告简本，或直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gxepb.gov.cn/>）下载并查阅该环评简本，并向规划组织编制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有关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评单位将在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汇总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规划组织编制单位、规划编制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4、公示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七)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771-5878331

联系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 43 号

(八)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电话/传真: 0771—2311630

电子邮件: nongliwei@163.com

联系人: 农工

联系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6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见本次公示附件,如需索要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请联系规划组织编制单位或环评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1.1 规划概述

本次规划修编是在《南宁港总体规划》基础上进行的，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明确南宁港的功能和性质，并与相关规划衔接。

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以《广西内河水运发展规划（2010-2030）》、《广西西江黄金水道建设规划（2008-2020）》和《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为指导，规划范围为南宁市辖区范围内的右江、左江、郁江及红水河等河段的岸线，规划涉及河段总长 474.1km。规划港口岸线 48.039km，其中规划利用港口岸线长 27.135km（其中货运港口岸线 20.998km、客运港口岸线 4.22km、港口支持系统岸线 1.917km）、预留港口岸线 20.904km。规划利用港口岸线中已开发利用 3.257km。规划货运岸线 37 处，客运旅游码头 15 处，水上公交站点 14 处，港口支持系统岸线 18 处。规划共布置 36 个锚地。规划水平年近期为 2020 年，中期为 2030 年，远期为 2040 年，并为远景发展留有余地。

南宁港划分为隆安港区、中心城港区、六景港区、横县港区和马山港点。隆安港区以散货和件杂货运输为主，为当地经济发展服务和临港工业服务；中心城港区是南宁港的重要港区，以件杂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为南宁市城市中心区经济发展和现代物流服务，积极拓展保税功能；六景港区是南宁港的核心港区，以散货、件杂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为南宁市及周边地区和六景工业区服务，具备铁水联运功能，积极拓展物流功能；横县港区以散货和件杂货运输为主，为当地生产生活及临港工业和旅游客运服务；马山港点作为预留岸线纳入规划，为当地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和旅游客运服务。

南宁港重点规划建设 10 个公用码头作业区，其中隆安港区重点规划建设宝塔作业区，中心城港区重点规划建设牛湾作业区，六景港区重点规划建设六景转运站作业区、八联联营场作业区、覃寨村作业区、杨村作业区、新兴村作业区、鹤笋作业区和飞龙作业区，横县港区重点规划建设石村作业区。规划公用码头作业区将形成码头岸线长 13.763km，全部为深水码头岸线，可建 130 个深水泊位，陆域面积 797.6hm^2 ，年通过能力为货物 6138 万吨。

1.2 规划协调性分析结论

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目标与《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广西内河水运发展规划（2010-2030）》、《广西西江黄金水道建设规划（2008-2020）》、《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南宁市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广西区级、南宁市级相关规划目标基本一致。

规划的实施未超过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在落实规划调整建议、控制规划用途及加强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规划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生态省（区）建设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功能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工程规划》、《南宁市生态功能区划》、《南宁市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南宁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南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相协调。

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与《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隆安县城总体规划（2007~2020）》、《横县县城总体规划（2005~2020）》、《马山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中的交通规划发展目标协调一致。部分岸线未在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横县县城总体规划中体现，评价建议各南宁市及横县总体规划在下一阶段修编时考虑与本次港口规划修编的协调性，预留港口岸线建设用地。

1.3 规划方案调整建议

经分析，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在规划规模、发展目标、港区布置、功能定位及配套设施规划上基本合理，但从环境保护角度，环评认为需对部分岸线规划进行优化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1）对位于邕江三津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中心城港区沙井旅游码头岸线、位于邕江三津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中心城港区忠良旅游码头岸线、位于邕江陈村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中心城港区西郊旅游码头岸线、位于邕江西郊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中心城港区陈东旅游码头岸线、位于邕江中尧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中心城港区上尧旅游码头岸线，由于南宁市拟实施邕江取水口上移方案，建议保留上述岸线，但在完成邕江取水口上移工作、并撤销现行的南宁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前，禁止进行开发利用。

(2) 建议取消位于郁江南乡镇西津库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六景港区南乡岸线。

(3) 建议位于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及思贤塘越冬场内的中心城港区五象旅游码头岸线须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及规模实施,项目实施前须征求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管理机构及水产畜牧局的同意意见。

(4) 建议位于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的中心城港区青山旅游码头岸线须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及规模实施,项目实施前须征求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管理机构同意意见。

(5) 建议下游约 800m 处存在太阳岛鱼类产卵场的中心城港区忠良旅游码头岸线、下游 1.5km 处存在湴滩鱼类产卵场的中心城港区龟山旅游码头岸线,须严格按照规划用途及规模实施。

(6) 建议位于广西生态省(区)建设规划纲要的限制开发区、广西及南宁市生态功能区划的生态调节功能区内的六景港区秋江、飞龙、塘孔、平塘江口、古城岸线及马山港点大厚、地石、里记岸线,须严格按照规划规模实施,禁止规划危险品等可能对水体产生较大污染的用途。

(7) 建议将位于横县西津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区内的六景港区独石湾旅游码头岸线调整至该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内。

1.4 环境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1.4.1 地表水环境

环境质量现状

(一) 集中式饮用水源

本次规划涉及江段内共分布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7 处,其中郁江规划江段 10 处,分别为南宁市江西镇饮用水源保护区、邕江三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邕江陈村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邕江西郊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邕江中尧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邕江河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横县六景镇郁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郎乡郁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乡镇西津库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横县郁江蒙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右江规划江段 6 处,分别为金陵镇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迁移前)、金陵镇规划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迁移后)、隆安县县城右江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隆安华侨管理区远期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隆安华侨管理区近期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隆安华侨管理区在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红水河河段 1 处，为百龙滩镇红水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左江规划江段内无水源保护区分布。

其中，邕江三津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规划有中心城港区沙井旅游码头岸线、二级保护区内规划有中心城港区忠良旅游码头岸线；邕江陈村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规划有中心城港区西郊旅游码头岸线；邕江西郊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规划有中心城港区陈东旅游码头岸线；邕江中尧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规划有中心城港区上尧旅游码头岸线；郁江南乡镇西津库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规划有中心城港区南乡岸线；其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均未规划码头岸线。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在右江、郁江、左江及红水河共设置了 6 处水质监测断面，其中位于右江隆安县备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段的隆安老港下游 500m 监测断面、八甫鱼类产卵场监测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其余监测断面执行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各断面的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COD、DO、BOD₅、石油类、SS、NH₃-N 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的 II 类及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一）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影响

由于南宁市拟实施邕江取水口上移方案，待该方案实施后，南宁市饮用水水源地将由邕江转变为左江和右江，邕江将不再划分南宁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对位于现行的南宁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规划中心城港区沙井旅游码头岸线、忠良旅游码头岸线、西郊旅游码头岸线、陈东旅游码头岸线、上尧旅游码头岸线，评价要求在完成邕江取水口上移工作、及撤销现行的南宁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前，不得进行开发利用。

对位于郁江南乡镇西津库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规划六景港区南乡岸线，由于该岸线仅为预留岸线，周边工业企业的物流运输也并不依赖水运，且在旧版规划环评中已建议取消该岸线，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取消该预留岸线。

其它岸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距离较远

(最近距离 6.0km)，因此在各港区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规划所涉及江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不会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二）对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至规划 2020 年、2030 年、2040 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17832.2m³/a、29832.2 m³/a、41082.2 m³/a，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5700 m³/a、10500 m³/a、15000 m³/a。经咨询南宁市海事局，南宁市目前没有接收船舶污水及固体废物的专业机构，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如上岸接收处理，应向海事部门申请，由海事部门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有偿接收处理；船体自带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将船舶污水处理达标后运至海事部门许可的区域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至 2020 年、2030 年、2040 年，港区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470462 m³/a、866462 m³/a、1237712 m³/a。港区生活污水优先考虑通过后方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没有接入条件的，应通过自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标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或并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对环境影响不大。

船舶废物、船舶污水等未按规定处理随意排放入河，散货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洒落入河等行为，均可能使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难降解的污染物在河底沉积物中累积，造成污染影响。应通过督促到港船舶严格执行污水处理排放及废物回收上岸的规定、优化装卸工艺减少货物洒漏量等措施减轻港口运营对河底沉积物的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对策及影响减缓措施

（1）对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划岸线，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南宁市邕江取水口上移方案，作出适当的调整优化。

（2）禁止到港船舶在码头水域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确需上岸接收处理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向海事部门提出申请，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有偿接收处理。船体自带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达标

后运至海事部门许可的区域排放。船舶残油、废油必须回收，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机构回收处理。

(3) 码头生活污水优先考虑接入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无法接入的应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依据其废水特性，经预处理后并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或自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优先考虑回用作港区喷淋除尘水，不能回用的废水再排放。

(4) 采取适当的行政和经济手段，鼓励各码头企业节约用水，提高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以减少新鲜水耗，减少污水及污染物排放量，从源头削减污染物。

1.4.2 环境空气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0 年~2014 年《南宁市环境状况公报》，2010 年~2014 年南宁市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则除 2010 年达二级标准外，其余年份均超标，可见近几年可吸入颗粒物已成为南宁市主要大气污染物。2010 年~2014 年隆安县、马山县、横县 SO₂、NO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选取以集装箱和件杂货为主要货种的牛湾作业区一期工程作为典型码头进行港口运营大气环境影响调查。根据《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6 年批复)，邻近港区场界的 2 处测点 TSP、PM₁₀、NO₂、CO 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说明港区运营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贡献值很小。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港口运营期间道路扬尘、集疏运车辆尾气及装卸机械废气污染影响均较小，主要大气污染源来自散货码头装卸及堆存作业扬尘。经类比分析，通过采取洒水增加含水率，并结合围装防尘网等措施可有效抑制散货装卸、堆场作业过程中的颗粒物扩散污染，使港区场界 TSP 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境保护对策及影响减缓措施

(1) 通过优化施工工艺，减少装卸设备的使用数量，尽量提高机械设备使用效率，对扬尘污染较大的散货码头尽量采用封闭式皮带机转运系统。

(2) 各作业区应通过优化布局实现污染集中治理，如集中规划散货堆场，联合安装防尘网设施；对部分散货吞吐量不大、货源不稳定的码头可考虑与相邻码头联合配备流动洒水车等措施。

(3) 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散货、危险品码头，应根据建设项目环评结果合理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周边居民与码头间若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则实施居民搬迁或项目另行选址。

(4) 散货码头运营期间应加强洒水，保持堆垛表面含水率在 6%~10%，减少散货因风力而产生的起尘量；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分析结果设置防风挡尘网。

(5) 配备适当的洒水车及清扫车，对码头面及道路进行清扫、洒水作业。

1.4.3 声环境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0 年~2014 年《南宁市环境状况公报》，2010 年~2014 年南宁市及隆安县、马山县、横县城区环境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变化不大，环境噪声均达到小于 60.0 分贝的考核要求，交通噪声均达到小于 70.0 分贝的考核要求。

选取以集装箱和件杂货为主要货种的牛湾作业区一期工程作为典型码头进行港口运营声环境影响调查。根据《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6 年批复），各厂界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作业区周边声环境受港区运营噪声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 港口运营期间的到港船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主要在距声源 20m 内，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码头装卸作业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通过港区合理布局、声源自身降噪、传播途径阻隔等措施使港口场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场界外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3) 疏港道路交通噪声、铁路专用线运营噪声均会对沿线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对噪声超标敏感建筑采取降噪措施；在交通噪声达标距离内控制疏港道路及铁路两侧用地的规划用途。

环境保护对策及影响减缓措施

(1) 港口装卸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个别高噪声源强设备采取消声隔声设施。

(2) 对港口平面布置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在港区内部，周边利用厂房、办公辅助设施、围墙等阻隔装卸作业噪声进行传播途径降噪。

(3) 港口营运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如场界外存在声环境敏感点，还应使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4) 船舶进入市区禁止使用汽笛，合理使用风笛、电笛。

(5) 疏港道路两侧按绿地规划布置相应的绿化隔离带；对因疏港道路、铁路专用线运营影响而导致噪声超标的敏感建筑，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确保敏感建筑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

(6) 在疏港道路、铁路专用线两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达标距离内，不宜建设集中居民住宅区、办公楼等声环境敏感建筑，如需建设，则建筑自身需做好墙、窗的降噪设计。

1.4.4 生态环境保护

环境现状调查

(一) 陆生生态环境

根据中国植物区系分区，规划所在区域属于古热带植物区的马来西亚植物亚区北部湾地区，评价区域内植物以灌草植物为主，乔木种类较少。评价区陆生脊椎动物主要分为河岸带动物群落、农区动物群落、石山树灌丛动物群落和森林动物群落，其中农田生境是规划区域内最大及最主要的动物生境。

(二) 水生生态环境

规划涉及江段包括郁江、左江、右江和红水河，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研究所编制的《南宁至贵港II级航道整治工程水生生物调查及影响评价报告》(2010年)、《左江崇左至南宁(宋村三江口)III级航道工程水生生物调查及影响评价

报告》（2010 年）、《广西珍稀水生生物识别手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研究报告》等调查成果及当地水产畜牧兽医局提供的右江、红水河现有水生生态调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结果：

（1）郁江、右江、红水河评价河段内浮游生物、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均为江河普生型种类，左江在江西扬美镇附近江段有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瘤丽蚌分布记录，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研究所在编制《左江崇左至南宁（宋村三江口）Ⅲ级航道工程水生生物调查及影响评价报告》（2010 年）期间的水生生态调查未采到标本，当地水产畜牧兽医局也表示多年来均未采集到标本。

（2）郁江评价河段内无国家及自治区重点保护鱼类，可能出现的国家保护经济鱼类 23 种，濒危、易危鱼类 4 种；左江评价河段内无国家及自治区级野生保护鱼类，可能出现濒危、易危鱼类 7 种；右江评价河段内可能出现国家重点保护鱼类 1 种，濒危、易危鱼类 7 种；红水河评价河段可能出现国家重点保护鱼类 1 种，濒危、易危鱼类 7 种，国家重点保护经济鱼类 25 种。

（3）规划涉及江段内无水生生物保护区，共有产卵场 18 处、索饵场 3 处、越冬场 1 处，主要分布在郁江及红水河内，左江、右江评价河段内无鱼类“三场”分布。其中，郁江思贤塘越冬场内规划有中心城港区五象旅游码头岸线、郁江南乡江面产卵场上游 1.2km 处规划有六景港区南乡岸线、郁江太阳岛产卵场上游 800m 处规划有中心城港区忠良旅游码头岸线、郁江滩产卵场上游 1.5km 处规划有中心城港区龟山旅游码头岸线、红水河八甫产卵场上游 50m 处规划有马山港点里记岸线。

（三）生态敏感区

规划江段涉及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横县西津国家湿地公园两处重要生态敏感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区森林植物园区的休闲文化园内规划有中心城港区青山旅游码头、外围保护区内规划有中心城港区五象旅游码头。横县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内规划有六景港区独石湾旅游码头（环评建议调整至合理利用区）。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规划岸线的开发利用将造成陆域用地范围内少量生物量损失，部分野生动物因生境改变而迁徙，但对区域生态功能和稳定性影响不大。

(2) 规划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施工疏浚及炸礁作业、营运期废水排放及装卸作业等活动将破坏原有水生生境，可能造成港区局部水域生物的种类和密度有所降低，但不会对流域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鱼类可以通过主动逃逸避开港区作业的不利影响。

(3) 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内规划中心城港区青山旅游码头、五象旅游码头岸线的实施将在施工阶段对局部水质及景区外围景观造成一定影响，码头建成营运后将为景区游客开辟新的游览通道，对景区旅游功能具有正效应。

(4) 位于横县西津国家湿地公园内的规划六景港区独石湾旅游码头在由湿地保育区调整至合理利用区后，可为前往湿地公园的游客提供便捷的水运通道，有利于该区域规划功能的实施。

(5) 规划中心城港区忠良旅游码头、中心城港区龟山旅游码头、六景港区南乡岸线、马山港点里记岸线在施工阶段产生的悬浮物扩散及施工噪声，营运期前沿装卸作业及废水排放、船舶来往、人员活动等将干扰附近产卵鱼类，对下游太阳岛产卵场、湴滩产卵场、南乡江面产卵场、八甫产卵场功能造成一定影响；规划中心城港区五象旅游码头岸线位于思贤塘越冬场内，工程实施将占用部分越冬场面积，造成越冬场部分功能损失，施工作业及营运期装卸作业活动、废水排放等也将干扰越冬鱼类，对越冬场功能造成一定影响。受影响鱼类主要为青鱼、斑鳠、草鱼、鳙鱼、鲢鱼、鲮鱼、鲤鱼、鱥鱼。但规划岸线的开发利用并未造成以上鱼类产卵场及越冬场毁灭性的影响，且同类产卵场、越冬场在流域内还有分布，通过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污染排放，营运期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进出港船舶及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等措施后，岸线的开发利用对评价河段鱼类种群的影响可接受。

环境保护对策及影响减缓措施

(1) 各码头岸线应在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由项目业主按照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积极协助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编制农用地转用计划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2) 在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横县西津国家湿地公园内进行开发利用的岸线，应在项目实施前征求相关管理机构的同意意见；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及生态补偿措施。

(3) 对涉及鱼类“三场”的岸线，在开发利用前应征求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渔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订尽量减轻或避免对鱼类“三场”产生影响的施工及运营方案。

(4) 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资源与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害谁修复的原则，开发利用者应依法交纳资源增殖保护费用，专项用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对资源及生态造成损害的，应进行赔偿或补偿，并采取必要的修复措施。

(5) 渔业相关部门制定渔业养殖规划时应考虑与本规划的协调性，避免在规划岸线影响范围内规划养殖区。

1.4.5 固体废物处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向内河水域排放船舶垃圾，到港船舶垃圾须用密封袋或桶盛装，统一接收运至陆域处理；对来自疫区和境外的船舶产生的垃圾，必须进行卫生检疫，发现疫情时必须在船上杀菌、消毒处理。船舶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少量废油属危险废物，应由海事部门指定具有相应资质部门有偿接收处理。

(2) 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应在码头前沿及作业区内设置垃圾箱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港区运营过程中洒落的散货、废弃的包装材料等可分类回收和处置。要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产垃圾清运及处理率均达到100%。

1.4.6 环境风险控制

(1) 规划岸线必须从设计施工和生产运行等方面加强管理，防范和减少风险事故发生，通过采取配备溢油应急设备、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对规划危险品码头设置防护距离、控制周边用地发展等措施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2) 南宁港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常规风险控制和管理措施、常发突发性风险控制和管理、潜在突发性大风险控制和管理、建立事故缓冲系统和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南宁港风险事故应急处置纳入南宁市应急系统。

1.5 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在深入研究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基

础上，提出跟踪评价方案，并提出规划实施的环境管理建议。跟踪评价由规划编制机关实施，建议从规划的起始年开始，按5年一个周期开展跟踪评价。

1.6 总体结论

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的实施将促进南宁港口与临港工业的发展，对完善区域交通体系具有积极意义，对区域经济结构调整有促进作用。因此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的实施将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通过完善规划阶段的环境保护建议和措施，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实施对生态环境及环境污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港口建设与环境敏感区的矛盾基本得以解决，与区域发展规划相协调促进，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布局总体合理，与其他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从生态和环境保护角度，在采取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环保措施后，南宁港总体规划修编是可行的。

1.7 评价建议

(1) 规划中心城港区沙井旅游码头岸线、忠良旅游码头岸线、西郊旅游码头岸线、陈东旅游码头岸线、上尧旅游码头岸线位于现行的南宁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建议南宁市政府加快实施邕江取水口上移方案并撤销现行的南宁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消除对规划实施造成的环境因素限制。

(2) 由于目前邕江取水口上移方案仅为初步方案，取水口最终选址仍未确定，本次规划环评阶段暂不对规划岸线对邕江取水口新址的影响进行分析，各规划岸线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须对项目与南宁市市区取水口新址的位置关系及影响进行充分论证分析。

(3) 根据《左江佛耳丽蚌调查报告》(广西水产研究所，2005年)，左江在江西扬美镇附近江段有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瘤丽蚌分布记录，规划中心城港区杨美旅游码头岸线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对评价范围内底栖生物进行详细调查，重点分析项目建设对多瘤丽蚌的影响程度。

(4) 为减轻规划岸线污水排放对水环境的污染影响，南宁港规划岸线优先考虑依托所在地市政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系统，建议各地加快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尽可能将港口污水纳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保护纳污水体的水环境，改善区域水环境。